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3,601	313,820
銷售成本		<u>(273,960)</u>	<u>(283,254)</u>
毛利		9,641	30,566
其他收益		680	1,179
撇銷銀行債務產生 之收益及應付利息		15,915	18,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08)	(4,049)
行政開支		(22,415)	(26,79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淨額		<u>(524)</u>	<u>8,102</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711)	27,004
財務成本	4	(8,726)	(18,179)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u>78</u>	<u>2,0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59)	10,895
稅項	5	2,440	(24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6,919)	10,647
少數股東權益		(43)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6,962)	10,63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24)港仙	0.4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42港仙

附註：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該項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於本期間從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當期稅項）以及主要從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日後期間應付或應退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載列之所得稅款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披露現較過往規定者更為廣泛。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並載有本年度會計溢利／虧損與稅項開支／收入之對賬。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減退貨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b)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形式；及(ii) 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形式。

(i) 業務分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集團	膠布		膠地板		企業及其他業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0,754	266,107	42,847	47,713	-	-	283,601	313,820
其他收益	-	-	-	-	467	467	467	467
	<u>240,754</u>	<u>266,107</u>	<u>42,847</u>	<u>47,713</u>	<u>467</u>	<u>467</u>	<u>284,068</u>	<u>314,287</u>
分類業績	<u>211</u>	<u>24,176</u>	<u>(3,445)</u>	<u>(264)</u>	<u>(13,605)</u>	<u>(15,620)</u>	<u>(16,839)</u>	<u>8,292</u>
利息收入及未 分配收入／收益							16,128	18,712
財務成本							(8,726)	(18,179)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	-	-	78	2,070	78	2,07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9,359)	10,895
稅項							2,440	(24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虧損)							(6,919)	10,647
少數股東權益							(43)	(8)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6,962)</u>	<u>10,639</u>

(ii) 地區分類

本集團逾90%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業務。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73,960	283,254
折舊	21,119	20,649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 減值撥回	—	(2,06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1)	(9,245)
呆賬撥備	—	8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940	1,96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10	64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1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502	16,38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488
融資租賃之利息	262	34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62	969
	<u>8,726</u>	<u>18,179</u>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以外之其他地區	678	248
去年度當期稅項超額撥備	(3,118)	—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2,440)	248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國家之通行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6,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10,6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51,200,000股（二零零三年：2,206,750,68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未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11,608,000港元（假設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於各自之發行日期當日兌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765,934,966股普通股，即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因兌換自有關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尚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559,184,281股計算。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下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作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本集團現時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之困難。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實有賴本集團成功完成轉換其可換股債券及結果、本集團往來銀行持續提供支援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有利可圖並具備流動現金，而財務報表並無載述有關措施未能成功推行情況下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不明朗因素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之披露，因此吾等並不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膠布及膠地板。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83,600,000港元，較去年313,800,000港元減少約9.6%。年內經營虧損為7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經營溢利27,000,000港元有所轉壞。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7,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0,6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0.24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盈利0.48港仙）。

邊際毛利減少今年內錄得較大虧損由於原油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所有產品之主要原料價格均於年內（回顧年度第一季除外）上漲，故本年度之平均邊際毛利為3.4%，而去年則為9.7%。重訂債務還款期及債務重組契約（「債務重組契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後，債務成本因上述債務重組而減少，並首次全年享有較低息率。財務成本減少約52%至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200,000港元）。管理層繼續竭力盡量控制各方面開支，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更進一步減省4,400,000港元。根據債務重組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年內獲中國大陸以外之銀行債權人（「參與債權人」）豁免應計欠付利息而獲得收益約1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撇銷銀行債務產生收益18,000,000港元）。

膠布

東莞兩家廠房於回顧年內之膠布付運總噸數有所減少，歸因於需求持續偏軟（尤以第一季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為甚）以及本財政年度最後五個月之原料價格飆升所致。年內之膠布合併付運量為33,298公噸，較二零零三年之付運量36,590公噸下降9.0%。膠布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84.9%（二零零三年：84.8%）。銷售量減少加上邊際毛利因高昂成本難以完全轉嫁予售價，為本集團年內表現未如理想之主要原因。年內較令人鼓舞的進展為來自日本及歐洲之訂單增加。

膠地板

膠地板由本集團之北京廠房生產，並由其售予中國客戶。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之47,700,000港元減少10.2%至42,800,000港元。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本財政年度首四個月運往中國東北地區之付運量減少。中國本土市場亦持續競爭激烈，因而令經營虧損進一步增加。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的膠布產品及拓展其海外市場。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加強高附加價值之膠布製造後期加工工序如壓紋、印花及黏合工序。由於集團流動資金緊絀，故將會繼續推行緊縮開支計劃。本集團在不久將來將尋求各種途徑改善其財務狀況。美國及其他主要市場之經濟已有跡象穩定下來及漸次增長，原材料成本亦趨於平穩，如無其他不可預知因素，本集團相信本年度餘下部份之業務將有所改善。

債務重組

根據去年重訂債務還款期及債務重組契約（「債務重組契約」）之條款，倘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債務重組契約所界定之違約事件，則有關於完成日期未償還之欠付利息之所有申索將獲參與債權人豁免及視作於上述十二個月後永久撇除。約15,900,000港元之欠付利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獲正式撇除。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98,200,000港元，包括90,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67,9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39,900,000港元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中：

- (i) 51,2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147,0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 (ii) 66.1%為港元、27.1%為人民幣及6.8%為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5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700,000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資本虧絀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綜合借貸對應付融資租金之百分比）之數字仍然意義不大。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甚微，因此，本集團所承受匯率風險極微。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17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常規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並向其中國大部分僱員提供免租宿舍及膳食。本公司定期檢討酬金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於回顧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履行職務。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詳盡全年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唐貫健先生、黃志聰先生及張炳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顯一先生及黃乃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